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园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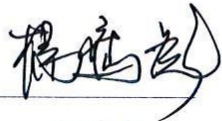
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叶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行政总监彭水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人力资源总监童吉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聘任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聘任人员个人简历、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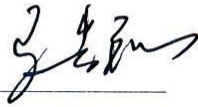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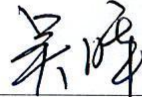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杨鹰彪



马贵翔



吴晖

2017年12月25日